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陳彥霖
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護眼天使明眸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2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2/3金額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叙閣